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5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王文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10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99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3 四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復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